

大躍進後江蘇經懺佛事 復蘇原因探析

• 劉 瓊

摘要：1958年，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運動興起，江蘇許多寺院被工廠和機關單位佔用，不少僧尼還俗回家，農村僧尼多加入公社參加生產，中國大陸的佛教似乎已陷入慘澹的絕境。然而，細察當時的各種文獻資料和僧尼口述，本文發現1958年後江蘇各地經懺佛事的市場需求不僅仍然存在，佛事等宗教性收入還是絕大多數寺院的主要經濟來源。事實上，江蘇的經懺佛事不僅未因大躍進造成的政治、經濟鉅變而中斷，在1960至1965年間，從蘇北農村到江蘇全境，許多寺廟更經歷了大規模的佛事復蘇。除了由於蘇北獨特的喪葬文化和國家整體經濟狀況好轉等因素外，基層幹部和城鄉商業部門能從佛事中謀求切實的經濟利益，也是造成這場復蘇的重要原因。

關鍵詞：江蘇 大躍進 人民公社 經懺佛事 復蘇

佛教僧人意如見證了北洋時期以來江蘇常州天寧寺的浮沉興衰。1924年，二十一歲的孫意如到天寧寺受戒為僧，先後擔任庫房外務、菜園管理等職。1938年常州淪陷後，他曾到杭州靈隱寺暫避，戰後重返天寧寺。1949年初，天寧寺響應政府號召，將存糧幾乎全部獻給南下幹部，寺裏的物質生活一落千丈，他每天靠「連皮麥糊粥」勉強維持生活，卻從未離開寺院。直到1958年大躍進全面展開，他最終還是還俗了^①。

意如的故事並非個例。在經歷1949年的首次還俗潮之後，1958年又一批生活在晨鐘暮鼓中的僧尼還俗回家。對於這批僧尼還俗之後的佛教歷史，尤其是1958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之前中國佛教的發展情況，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相對較少。維慈 (Holmes Welch) 提到1960至1962年上海、陝西等地區佛教活動的短暫回潮，但只略有提及，對其形成的原因未予深論。他將1963至

1966年視為文革徹底清理佛教的理論和實踐準備時期，認為文革中佛寺和僧尼的慘澹境遇在1963年就有明顯的跡象^②。楊凱里(Jan Kiely)以蘇州為例，認為「1958年開始的大躍進標誌着極端思潮影響下，既存的制度性佛教走向了最終的毀滅」^③。不過，筆者發現，雖然宗教活動受到一定的打擊，但1958年後經懺佛事的連續性並未因政治、經濟帶來的社會鉅變而中斷，至少在江蘇，佛事等宗教性收入還是絕大多數寺院的主要經濟來源^④。1953年、1956至1957年前半年和1960年代上半期，江蘇曾有過三次經懺佛事的復蘇。其中，1960至1965年間，從蘇北農村到江蘇全境，許多寺廟更是經歷了大規模的佛事復蘇。

目前學界關於當代中國佛教的研究，大多聚焦於中國共產黨對宗教體制和僧尼的改造和管控^⑤；偶見的政教「合作論」，也多從政治利用的角度予以解讀^⑥。但筆者認為，除政治因素外，1960年代上半期江蘇佛事的復蘇和經濟因素緊密相關。眾多中共基層幹部為了經濟利益主動參與、支持農村的佛事活動，將佛事收入作為個人或者社隊副業收入的重要來源。城市的供銷合作社等商業部門也積極參與到佛事產業鏈中，希望能從佛事用品龐大的市場中分一杯羹。這也是為甚麼宗教管理部門三令五申限制佛事活動，但是文革前佛事依然屢禁不止的重要原因。本文結合地方政府和寺院的檔案、期刊雜誌和僧尼口述等資料，嘗試對大躍進前後江蘇各地佛事的復蘇及背後原因作出剖析。

一 大躍進之前江蘇經懺佛事的短暫復蘇

經懺佛事在近代江蘇佛教經濟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所謂「經懺佛事」，是指僧人主持的佛教法事，包括為生者祈福、死者薦亡等儀式活動^⑦。佛事形式多樣：小型佛事個人做，大型佛事幾處僧尼串聯，互相幫忙；有的在齋主家中，有的在寺廟進行^⑧。維慈根據寺院的大小、財產所有性質、等級等因素，認為中國的寺院大致可分為「十方叢林」（財產公有、人數眾多的大型寺廟）和「子孫廟」（財產私有、寺產由私人繼承的小廟）兩大類。他估算，民國時期全國大致有三百多個十方叢林，住僧兩萬到兩萬五千人，約佔僧團群體的5%。其餘95%的僧人則居住於各種子孫小廟^⑨。這些寺廟和僧人，除了有固定寺產的一些寺院外，絕大部分依賴經懺佛事為生。揚州高旻寺住持來果曾言，即便是有恆產的叢林道場，不應酬經懺佛事的寺院也不多；有的寺院為了酬謝齋主（供養僧尼的佛教徒）的「人情」（經懺酬金），依靠經懺佛事生活^⑩。城市裏那些沒有廟產的小廟，更仰賴於經懺佛事。對此，上海的十方叢林並不諱言，有僧人甚至說，上海「百分之百的寺廟，都是靠應赴經懺佛事來維持的」^⑪。據蘇州西園寺僧人安上統計，民國時期蘇州有寺廟二百多所，全部對外做經懺佛事；蘇州專門「趕經懺」的僧人不下五六百人^⑫。

按照1930年江蘇省政府調查的資料，江蘇省民眾信仰消費最高的江都縣數額高達685萬元（國幣），無錫縣和吳縣分別以517萬元和450萬元位居第二、